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安区府办发〔2023〕8号

---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安市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财政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一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区乡村振兴局牵头编制了广安市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已经七届区政府 34 次

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广安市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

使  
用  
方  
案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序言</b>	
一、方案编制依据	5
二、方案编制因由	5
三、方案编制原则	5
<b>第二章 目标任务</b>	6
一、年度目标任务	6
二、项目建设目标	6
三、资金整合目标	6
<b>第三章 工作措施</b>	6
<b>第四章 项目建设</b>	7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二、产业发展	8
三、到户产业	9
四、其他	10
<b>第五章 整合资金</b>	11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11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12
<b>第六章 保障措施</b>	12
一、强化组织协调	12
二、落实工作责任	12
三、落实三个加强	13
四、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13
五、强化群众参与	14
六、加强督查考核	14

# 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 第一章 序言

### 一、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一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制定我区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 二、方案编制因由

编制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是拓展资金来源渠道，转变资金使用方式，创新乡村振兴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必然要求。

### 三、方案编制原则

按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三项工作有机结合的原则合理编制项目，同时，兼顾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及其产业（含产业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使用绩效，创新筹资方式，形成多元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聚合效应。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 一、年度目标任务

巩固提升广安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好乡村振兴，确保平稳过渡。

###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建设，改善脱贫村和贫困人口较多非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壮大脱贫村和贫困人口较多非贫困村规模化产业，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致富，为全区脱贫村和贫困人口较多非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脱贫户增强致富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 三、资金整合目标

严格把握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确保资金的使用不脱离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重点投向脱贫村和脱贫户加快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的项目，努力形成“多条渠道进水、一个龙头出水”投入新格局，为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 第三章 工作措施

重点通过发展产业（含产业配套）和基础设施补短，进一步提升脱贫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发展动能，带动脱贫群众发展产业，增强脱贫户致富能力，巩固提升脱贫户脱贫质

量，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充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全区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后主要用于脱贫村基础设施补短（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产业发展、到户项目和其他类等 4 大方面相关项目建设。

###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 （一）农村交通建设（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 1. 实施地点

龙台镇四缸村、竹埝村，悦来镇金龙村、农旺村、高兴村，花桥镇蒲莲社区，彭家乡古佛村等村。

#####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加宽产业道路 25 公里，新建产业便道 5 公里，硬化道路 2.75 公里。

**3.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3 年 3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部分项目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详见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4.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改善相应村脱贫群众出行条件和生产条件，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惠及脱贫村 3 个，脱贫群众 531 户。

## **(二) 水利建设**

### **1. 实施地点**

悦来镇金龙村，彭家乡古佛村，花桥镇蒲莲社区、太阳村，龙台镇北斗村等村。

###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提灌站 3 个，新建蓄水池 3 口，整治山坪塘 2 口。

**3.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3 年 3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部分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详见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4.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改善相应村脱贫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惠及脱贫村 4 个，脱贫群众 179 户。

## **二、产业发展**

### **(一) 种植业**

#### **1. 实施地点**

龙台镇四缸村，悦来镇马桩村，彭家乡古佛村，白马乡石河村，龙安乡、大龙镇、协兴镇、浓溪镇涉及村等。

####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优质育苗基地 500 亩，大豆玉米蔬菜复合种植 2000 亩，建设粮经复合产业基地 2018.586 亩，新建烘干中心 1 处，建设农药喷灌系统覆盖 400 亩，铺设单轨运输机 6 公里，补种

补栽 140 亩无刺花椒及相应管护等。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3 年 3 月启动，12 月底前（部分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详见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4.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增加相应村脱贫群众收入，助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致富，项目惠及脱贫村 34 个，脱贫群众 742 户。

## **（二）其他**

### **1.实施地点**

龙台镇四缸村，彭家乡古佛村。

### **2.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产业集散中心 1 个，白酒孵化园 1 处，农机服务中心 1 处。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3 年 3 月启动，12 月底前（部分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详见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4.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增加相应村脱贫群众收入，助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致富，项目惠及脱贫村 2 个，脱贫群众 84 户。

## **三、到户项目**

### **1.实施地点**

花桥镇、大安镇等 18 个乡镇。

### **2.建设内容和规模**

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 3 项，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1 项，住房新建、维修整治 17 户，公益性岗位开发 35 个，入户路建设 120 米。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3 年 3 月启动，12 月底前（部分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详见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4.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增加相应村脱贫群众收入，助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致富，项目惠及脱贫群众 1808 户。

## **四、其他**

### **（一）村内公共公益服务设施建设**

#### **1.实施地点**

悦来镇金龙村、灯塔村，彭家乡古佛村等。

#### **2.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公厕 2 座，完善新村聚集点污水处理、道路建设、院坝修建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3 年 3 月启动，12 月底前（部分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详见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项目表)。

**4.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很好的改善当地群众居住条件，项目惠及脱贫村2个，脱贫群众99户。

## **(二) 人居环境改善**

### **1.实施地点**

彭家乡古佛村，龙台镇四缸村，悦来镇金龙村，白马乡石河村、石梯村、红星村、民兴社区等。

### **2.建设内容和规模**

对产业环线及周边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重点规范畜禽圈舍、阴阳沟、柴草堆码、建四分类垃圾亭、投放垃圾桶等(具体以实施为准)，新建垃圾池14座。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2023年3月启动，12月底前(部分6月底前)全面完成(详见广安区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4.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很好的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项目惠及脱贫村5个，脱贫群众176户。

## **第五章 整合资金**

###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3年广安区第一批涉农资金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5672.36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2004.5

万元，其中，农村交通 1806.5 万元，水利 198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2742.9293 万元**，其中，种植业 1192.9293 万元，其他 1550 万元；**用于到户项目 473.9307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 451 万元**。

##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3 年我区整合涉农资金来源于区乡村振兴局，共计 5672.36 万元，计划整合中央衔接资金 5672.36 万元。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协调

成立区 2023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财政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目标绩效办、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乡村振兴局，由区乡村振兴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落实工作责任

严格划分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调整用途后的具体管理部门，落实相应工作责任，其中，整合后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产业发展（种植业）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经信局负责，到户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

局负责，人居环境改善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住建局负责。（详见广安市广安区 2023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形成高效推进的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工作新格局。

### 三、落实“三个加强”

**一是加强项目推进进度。**务必按照中省对项目推进要求，正排工序、倒排工期，加强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的推进，务必在 2023 年底（部分项目 2023 年 6 月底）前将全部的涉农项目实施完。**二是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建立会商决策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物资集中采购制；完善监管机制，实行管理责任制、工程监理制、监督跟踪制、监督抽查制；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广安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三是加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满足项目质量可控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规划、设计，尽可能对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控制，确保将项目款真正用在刀刃上。

### 四、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根据中省市关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相关精神，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建设的项目，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的 10%。项目管理工作重点：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实施方案)要专门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相对应的务工工程量、资金概算、岗位设置、劳务报酬。二是项目批复要明确采取何种方式(招投标、政府采购、村民自建方式)实施项目工程建设。三是群众务工组织必须是由乡镇组织牵头负责,并通过村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务工人选,公示公开。四是群众劳务报酬发放采取乡(镇)报账制,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向务工群众直接转账支付。五是项目开展县级验收时,在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需对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综合评价。六是采取招投标、政府采购实施的项目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要有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最低限额等单列条款,并在项目合同中补充“违约与赔偿”章节;采取以工代赈村民自建实施项目流程和资料准备按照广安区府办发〔2021〕27号文件执行。

## **五、强化群众参与**

充分发挥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在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实行政务公开,推行项目公示制,最大限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同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建设,对于其中技术含量低、投资额度低的单个子项目,积极采用群众自建自管的形式,以加快项目推进进度。

## **六、加强督查考核**

各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划设计、时间要求,高标准稳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建设，区财政局要加大涉农整合资金拨付力度，强化资金预拨，所编报涉农资金项目原则上需于2023年12月底前建设报账完毕（工程质保金除外）。区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推进的督查督办力度，定期进行通报，严格年度考核。对工作不力、成效差、擅自调整项目建设（使用）计划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确保全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工程项目最大效益。

- 附件：1.广安市广安区2023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 2.广安市广安区2023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 附件 1

## 广安市广安区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年度计划整合 资金规模
<b>合 计</b>	<b>5672.36</b>
<b>一、中央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b>	<b>5672.36</b>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b>5672.36</b>
2.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第 2 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 17 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 18 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第 3 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4 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4.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第 5 项林业补助资金）	
5.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8.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旅游发展基金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年度计划整合 资金规模
17.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其他	
<b>二、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b>	
1.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4.农田建设资金	
5.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现代林业产业发展）	
6.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不包括直接补贴部分）	
7.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9.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2.“三州”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13.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4.其他	
<b>三、市（州）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b>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市级配套资金	
<b>四、县（市、区）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b>	

附件 2

## 广安市广安区 2023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表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 (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 (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 (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 (户)	资产权属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万)													
合计							5672.36	5672.36									
一、基础设施 (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2004.5	2004.5									
(一) 交通 (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1806.5	1806.5									
龙台镇四缸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	龙台镇四缸村	公里	5	70	实施产业干道新建、加宽共计 5 公里 (路面硬化、宽度 5 米, 其中新建硬化道路 3 公里; 加宽硬化道路 2 公里, 需加宽 1.5 米)	2023.03 - 2023.06	350	35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1	816	117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资产权属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龙台镇四缸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	龙台镇四缸村	公里	3	67	在龙台镇四缸村及毗邻区域实施产业环线道路新建、加宽共计3公里(路面硬化、宽度5米,其中新建硬化道路2公里;加宽硬化道路1公里,需加宽1.5米)	2023.03 -	2023.06	200	20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1	816	117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悦来镇金龙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悦来镇金龙村	公里	11	50.9	对原有宽3米、长2.5公里泥结石路进行扩宽2米并硬化;硬化3.5米宽泥结石路2.5公里;对原有硬化公路1.5公里进行扩宽1.5米并硬化;新建并硬化4.5米宽产业环线1.5公里;新建泥结石路3公里。	2023.03 -	2023.06	560	56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1	784	54	村集体	是		
彭家乡古佛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彭家乡古佛村	公里	7	62	对原有3.5米宽、2公里硬化主干道加宽1.5米,对原3.5米宽连组泥结石路加宽1.5米、硬化3公里,配套建设园区内生产便道2公里、1.5米宽泥结石路。	2023.03 -	2023.06	430	43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1	586	104	村集体	是		
花桥镇蒲莲社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花桥镇蒲莲社区3组、6组	公里	1.6	51	硬化产业道路1.6公里,宽3.5米	2023.03 -	2023.12	82	8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15	39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龙台镇竹埝村道路硬化项目	龙台镇竹埝村	公里	1.25	90	龙台镇竹埝村7组至恒升镇茶坪村1.25公里道路,扩宽至4.5米并硬化	2023.03 -	2023.12	112.5	112.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138	58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责任单位	成效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资产权属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悦来镇农旺村产业道路加宽项目	悦来镇农旺村	公里	1.5	40	加宽产业路1.5米宽(从3.5米到5米),长1.5公里,并硬化。	2023.03 - 2023.12	60	6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125	42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悦来镇高兴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悦来镇高兴村	公里	0.4	30	泥结石路路3.5米宽,0.4公里。	2023.03 - 2023.12	12	1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28	25	村集体	是		
(二)水利(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198	198									
悦来镇金龙村新建提灌站项目	悦来镇金龙村	个	2	50	新建提灌站2个,并配套管网、电力设施等	2023.03 - 2023.06	100	10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265	35	村集体	是		
彭家乡古佛村新建提灌站项目	彭家乡古佛村	个	1	50	新建提灌站1个,并配套管网、电力设施等	2023.03 - 2023.06	50	5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150	35	村集体	是		
花桥镇蒲莲社区修建蓄水池项目	花桥镇蒲莲社区3、4、5组	口	3	6(平均)	修建蓄水池100立方米2口,200立方米1口	2023.03 - 2023.12	18	18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水务局		124	29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花桥镇太阳村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	花桥镇太阳村4组	口	1	12	维修山坪塘1口,约2亩	2023.03 - 2023.12	12	1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水务局	1	156	48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资产权属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龙台镇北斗村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	龙台镇北斗村	口	1	18	北斗村5组(原北斗村7组)李家沟整治山坪塘1口,约4亩	2023.03 - 2023.12	18	18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水务局	1	124	32	村集体	是		以工代赈方式推进
二、产业发展							2742.9293	2742.9293									
(一)种植业							1192.9293	1192.9293									
龙台镇四缸村优质育苗基地	龙台镇四缸村	项	1	150	新建优质育苗基地500亩,配套建设产业道路2.5公里	2023.03 - 2023.06	150	15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877	45	村集体	是		
龙安乡集中村花椒种植基地	龙安乡集中村	项	1	30	补种补栽140亩无刺花椒及相应管护	2023.03 - 2023.06	30	3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120	38	村集体	是		
大龙镇粮油园区大豆玉米蔬菜复合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大龙镇涉及村	亩	2000	0.25	建设大豆玉米蔬菜复合种植基地2000亩	2023.03 - 2023.12	500	50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	1947	154	村集体	是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资产权属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粮经复合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涉及大龙镇、协兴镇、浓溪镇、龙安乡等15个乡镇	亩	2018.586	0.05	在粮经复合产业基地土地调型2018.586亩,实施田块合并平整、开挖厢沟、生产便道配套等	2023.03 - 2023.12	100.9293	100.929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5	3115	715	村集体	是		
悦来镇马桩村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悦来镇马桩村	处	1	195	建设烘干中心1座,配备烘干机3台,并安装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2023.03 - 2023.12	195	19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215	32	村集体	是		
彭家乡古佛村李子园农药喷灌系统建设项目	彭家乡古佛村	处	1	50	对李子园区内现有400亩成熟李子产业基地配套农药喷灌系统。	2023.03 - 2023.06	50	5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586	84	村集体	是		
白马乡石河村花椒基地单轨运输机项目	白马乡石河村	项	1	167	安装单轨运输机5台及货厢,轨道铺设6公里(辐射面积1000亩)	2023.03 - 2023.12	167	167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213	54	村集体	是		
(二)其他							1550	1550									
彭家乡古佛村产业集聚中心建设项目	彭家乡古佛村	个	1	600	新建1处占地5亩的集冷链、运输、分拣、销售、农事农机服务为一体的李子产业集聚中心	2023.03 - 2023.06	600	60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586	104	村集体	是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资产权属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龙台白酒产业孵化园	龙台镇四缸村	处	1	600	扩建白酒生产厂房600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	2023.03 - 2023.12	600	60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经信局	1	797	45	村集体		是	
龙台镇四缸村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龙台镇四缸村	处	1	350	建成农机服务中心,含库房200平方米、硬化院坝150平方米,购买农机旋耕机6台、多功能插秧机4台、多功能收割机2台、喷药无人机2台	2023.03 - 2023.06	350	35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183	35	村集体		是	
三、到户项目							473.9307	473.9307									
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第一批)	各乡镇涉及村	项	1	414.88	支持脱贫户、监测户通过养鸡、养、养猪、养羊等发展庭院经济增收	2023.03 - 2023.12	394.88	394.88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1430	1430	到户			
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第一批)	彭家乡古佛村	项	1	20	支持彭家乡古佛村脱贫户、监测户修建庭院经济所需圈舍及必要的环境治理	2023.03 - 2023.12	20	2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40	40	到户			
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第一批)	龙台镇四缸村	项	1	20	支持龙台镇四缸村脱贫户、监测户修建庭院经济所需圈舍及必要的环境治理	2023.03 - 2023.12	20	2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40	40	到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资产权属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涉及乡镇、村	项	1	3.3107	对74户脱贫户、监测户省外务工进行交通补贴	2023.03 - 2023.12	3.3107	3.3107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人社局		74	74	到户			
白马乡白马村脱贫户、监测户住房新建、维修整治项目	白马乡白马村	项	1	6	新建脱贫户住房1处5万元,维修脱贫户住房1处1万元(按照相关规定,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	2023.03 - 2023.12	6	6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2	2	到户			
兴平镇脱贫户、监测户房屋维修整治项目	兴平镇太平社区、双鱼村、文明村	项	1	1.87	太平社区蒋德亨房屋维修整治、修厕所0.7万;双鱼村住房维修4户:陈光汉0.04万、肖家忠0.05万、胡廷春0.34万元、胡正兴0.4万元;文明村唐献全住房维修整治0.04万;文明村唐昌东住房维修整治0.3万元。	2023.03 - 2023.12	1.87	1.87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7	7	到户			
龙台镇脱贫户、监测户房屋维修整治项目	龙台镇四缸村、齐力村、高庙村	项	1	1.75	四缸村集中安置点下水道堵塞,维修厕所4户:陈定海0.04万、刘明金0.04万、伍泽田0.04万、杨承武0.04万;齐力村维修房屋2户:杨承绪0.46万、杨先桃0.18万;高庙村维修房屋2户:伍国书0.35万、刘德富0.6万。	2023.03 - 2023.12	1.75	1.7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8	8	到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资产权属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龙台镇四缸村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项目	龙台镇四缸村	个	10	400-600元/月/人(根据公益性岗位类型不同补贴,具体见实施方案)	针对脱贫户、监测户,在四缸村开发公益性岗位10个,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能上能下制度。其中:农机服务中心农机具管理人员2个,标准为600元/人·月,负责农机具日常租赁和管护;保洁员4个,标准为400元/人·月,负责道路、水沟等环境卫生清扫;防返贫监测信息员4个,标准500元/人·月,负责分区域对辖区农户进行网格化监测	2023	5.76	5.76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10	10	到户			
悦来镇金龙村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项目	悦来镇金龙村	个	13	400-600元/月/人(根据公益性岗位类型不同补贴,具体见实施方案)	针对脱贫户、监测户,在金龙村开发公益性岗位13个,其中:农机服务中心农机具管理人员3个,标准为600元/人·月,负责农机具日常租赁和管护;保洁员5个,标准为500元/人·月,负责道路、水沟等环境卫生清扫;防返贫监测信息员5个,标准500元/人·月,负责分区域对辖区农户进行网格化监测	2023	8.16	8.16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13	13	到户			
彭家乡古佛村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项目	彭家乡古佛村	个	12	400-600元/月/人(根据公益性岗位类型不同补贴,具体见实施方案)	针对脱贫户、监测户,在古佛村设置防返贫监测员、保洁员、安全巡逻员等公益性岗位共计12个,标准为500元/人·月	2023	7.2	7.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12	12	到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资产权属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运营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龙台镇箭滩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龙台镇箭滩村	项	1	5	硬化涉及院落及沿线脱贫户监测户(院落)入户道路120米	2023.03 - 2023.12	5	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		5	5	到户			
四、其他							451										
(一)村内公共公益服务设施建设							242	242									
悦来镇金龙村环境卫生治理配套建设项目	悦来镇金龙村	座	1	30	新建公共厕所1座	2023.03 - 2023.06	30	3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住建局	1	818	66	村集体	是		
悦来镇灯塔村环境卫生治理配套建设项目	悦来镇灯塔村	座	1	12	新建公共厕所1座	2023.03 - 2023.12	12	1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住建局		165	26	村集体	是		
彭家乡古佛村新村聚集点建设项目	彭家乡古佛村	处	1	200	完善新村聚集点污水处理、院坝修建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023.03 - 2023.06	200	20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住建局	1	20	7	村集体	是		
(二)人居环境改善							209	209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资产权属	管护/营运		建设方式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总户数	惠及脱贫户（户）		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后续管理方案	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营运方案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万）													
彭家乡古佛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彭家乡古佛村	项	1	124	对产业环线及周边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重点规范畜禽圈舍、阴阳沟、柴草堆码、建四分垃圾亭、投放垃圾桶等	2023.03 - 2023.06	124	12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	180	42	村集体	是		
龙台镇四缸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龙台镇四缸村	项	1	59	对产业环线及周边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重点规范畜禽圈舍、阴阳沟、柴草堆码等	2023.03 - 2023.06	59	59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	102	35	村集体	是		
悦来镇金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批）	悦来镇金龙村	项	1	20	对产业环线及周边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重点规范畜禽圈舍、阴阳沟、柴草堆码等	2023.03 - 2023.06	20	2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	56	30	村集体	是		
白马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白马乡石河村、石梯村、红星村、民兴社区等	项	1	6	在石河村、石梯村、红星村、民兴社区等新建5立方米垃圾池共14座	2023.03 - 2023.12	6	6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区住建局	2	254	69	村集体	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